天津音乐学院 2017 年本科招生考试 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

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,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,根据我院 2017 年本科招生简章 发布的计划名额,拟订录取原则及录取文化课分数线如下:

音乐学(音乐学)专业:

专业合格,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,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312分。

音乐学(艺管)专业:

专业合格,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,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399分。

音乐学(音乐批评)专业:

专业合格,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,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389分。

音乐学(音乐教育)专业:

专业合格,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,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64分。
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(作曲、指挥)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9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艺术与科技(电子音乐)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9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 (美声) 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6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(民族声乐)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55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(笛子、笙、唢呐、二胡、板胡、民乐大提琴、琵琶、三弦、扬琴、古筝、古琴、阮、柳琴、民族打击乐、管子)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4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管弦大提琴、管弦低音提琴、竖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 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长号、圆号、大号、西洋打击乐、管弦萨克斯管)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6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(钢琴)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5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(手风琴、双排键电子琴)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5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音乐表演(流行演唱、现代键盘、现代萨克斯管、爵士小号、爵士鼓、古典吉他、电吉他、电贝司、电子手风琴)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45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舞蹈编导、舞蹈表演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1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舞蹈学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30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表演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255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:

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300分,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7年7月15日